轉知教育部辦理「教育部10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一案，自103年9月1日起開始收件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8/22 16:18:08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30123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9日臺教社（四）第1030079436B號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令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
三、 本活動之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等。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 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二) 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三) 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
(四) 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。

四、 請於103年10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推薦資料郵寄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），相關資訊可洽詢教育部蕭文如小姐（02-77366811），並可至教育部網頁下載本獎項實施要點及報名文件 G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4788。